

其他處理先人骨灰的方法

市民在領回先人骨灰後，除購買或租用公營/私營龕位外，亦可考慮以下列方法處理先人的骨灰：

1. 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紀念花園免費撒放先人骨灰

市民可選擇把火化後的先人骨灰撒放在食環署轄下骨灰安置所內的紀念花園。申請獲食環署批准後，申請人可安排將有關的先人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內，費用全免。

2. 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海上撒灰服務或向食環署申請自行於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

市民可申請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海上撒灰渡輪服務。渡輪上有專業禮儀師協助家屬和親友進行悼念儀式，亦備有設施方便進行不同的宗教儀式。

市民亦可向食環署申請自行前往三個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

3. 在已獲配售的食環署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龕位申請加放先人骨灰

如市民已獲編配食環署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骨灰龕位，可申請於該龕位加放骨灰。

4. 使用食環署骨灰暫存服務

政府骨灰暫存設施屬過渡安排，凡符合有關所需準則人士的骨灰，可申請暫存在食環署的骨灰暫存設施內。目前，位於葵涌火葬場的骨灰暫存設施只接受存放骨灰袋（骨灰甕恕不接納）；而位於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的骨灰暫存設施只接受存放骨灰甕（骨灰袋恕不接納）。申請骨灰暫存服務的存放期分為 3、6 或 12 個月，期滿可續期，收費為每月 80 元。市民如需拜祭先人，可以使用有關骨灰暫存設施附近靈灰安置所內的現有設施進行拜祭。

如先人骨灰曾存放於已結束或將結束營辦的香港私營骨灰安置所，市民在申請使用食環署的骨灰暫存設施時，請提供可證明該先人骨灰在遞交申請前曾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例如：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的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簽訂的買賣合約等)。如有需要，可以要求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文件以證明該先人骨灰曾經安放在該私營骨灰安置所內，以協助市民在領回先人骨灰後，申請使用食環署的骨灰暫存設施。

有關上述 1 至 4 項詳情，請瀏覽食環署網頁 (<https://www.fehd.gov.hk/>)。如有查詢，請與食環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聯絡：

	港島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地址：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 1 號 J	九龍紅磡暢行道 6 號地下高層
電話：	2570 4318	2365 5321
傳真：	2591 1879	2176 4963

5. 於私營墳場的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先人骨灰

請向有關私營墳場查詢。

6. 於家中存放先人骨灰

由於火化後的骨灰已經高溫處理，故不會引致公共衛生問題。市民可於住宅內存放不多於 10 個骨灰容器，每個容器內存放不多於 1 名先人的骨灰。

如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宜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892 2731 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